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褚志强、杨润利、车菊红

2018年2月23日